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借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貸出及借款人同意借入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5,383,000港元，約整至最接近千元)的定期借款，期限為兩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借款協議項下提供借款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由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有關提供借款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借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借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貸出及借款人同意借入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5,383,000港元，約整至最接近千元)的定期借款，期限為兩年。

借款協議

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貸款人

(ii) 借款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借款本金： 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5,383,000港元，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利率及付款： 固定年利率12%，利息根據一年365天的實際天數的基準計算，並須於借款到期時支付

期限： 自借款匯入借款人指定的銀行賬戶當日起計2年，經貸款人及借款人協商達成一致，可延長期限

還款： 借款人根據借款協議規定的日期及金額償還借款及其利息予貸款人。

借款人根據借款協議償還予貸款人的所有金額按以下優先次序用作結付：(i) 借款人於實現債權的費用；(ii) 違約金；(iii) 損害賠償金；(iv) 罰金；(v) 複利；(vi) 借款利息；及(vii) 借款本金。

提前還款： 借款人可選擇向貸款人提前償還借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經貸款人及借款人協商達成一致後辦理提前還款安排。

於借款協議履行期間，若借款人的經營狀況惡化或其重要資產發生轉移、毀損、被查封、被凍結，或任何第三方對借款人的資產提出申索，或借款人經營上的任何變更可能導致不利於借款人償還借款的負面影響，貸款人有權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借款人提前還款。就此而言，最後還款期限為該書面通知發出後第二個工作日。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貸款人有權單方面終止借款協議。

如果借款人對上述事件採取了補救措施，獲得貸款人認可及同意，並簽訂了相關文件，借款協議將繼續履行。

借款人的權利： 於借款協議履行期間，貸款人有權(其中包括)監督及檢查借款人使用借款的情況，亦對借款人的經營情況進行監督。

可轉讓性： 未徵得貸款人書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將借款協議項下的權利及／或義務全部或部分轉讓給任何第三方。於借款協議有效期內，借款人如要將借款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及／或義務轉讓給任何第三方，應經貸款人作出上述書面同意，並由貸款人和受讓人訂立新借款協議及任何相關文件。

違約： 借款人若未按借款協議約定的方式歸還借款本金及利息，貸款人有權催收該還款。貸款人及借款人就是否延期和加收利息等事宜則另行協商。

若借款人嚴重違反借款協議，(其中包括)逃避貸款人之監督等，貸款人有權向借款人收取相等於借款本金5%的違約金。

借款的資金

借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租賃、其他投資以及石油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

貸款人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於中國進行其他投資。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

提供借款的理由及裨益

該借款可提供按年利率 12% 計息的利息收入，較銀行存款為貸款人帶來更佳回報，而借款被記錄為本集團的應收貸款。

借款協議的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借款協議項下提供借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借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借款協議項下提供借款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由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有關提供借款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借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並無及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公告借款協議項下提供借款的事宜，而本公司謹此強調該不合規事項實屬無意。為防止同類過失於未來出現，本集團將採納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將加強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間對須予公告交易的協調及報告安排，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將改善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溝通，強調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及
- (c) 倘本集團擬於未來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其將於適時及必要時向其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資助是否觸及上市規則項下任何披露或合規要求的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河北國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北京東環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	指	貸款人根據借款協議的條款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25,383,000港元，約整至最接近千元)的定期借款
「借款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就提供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借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無面值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高建民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建民先生(董事總經理)、黃佳爵先生、馬澤林先生及羅智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主席)及陳志偉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告而言，所用的貨幣換算匯率為人民幣88.738元兌100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的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